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陈雪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陈雪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陈雪华，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610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陈雪华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雪华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雪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的认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发行人和陈雪华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378,457 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陈雪华承诺直接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直接认购以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 254,285,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 200,24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5%；大山公司实

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454,526,8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3%。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大山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4,634,200 股股份，并拟通过协议转让减持 64,720,288 股股份，因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未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大山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174,93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大山公司与华友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 375,172,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7%。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仍超过 30%，本次认购完成后，陈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收购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认购时，陈雪华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二）未来发行认购时，如陈雪华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雪华亦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陈雪华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外，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2、根据陈雪华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陈雪华承诺直接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直接认购以及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陈雪华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陈雪华在未来发行认购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按照当前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陈雪华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陈雪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陈雪华在未来发行认购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按照当前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陈雪华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陈雪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陈雪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王侃

蒋丽敏

